

# 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 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「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後，為良善本府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管轄道路之樹木修剪作業，本府工務處特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「苗栗縣政府行道樹修剪作業參考原則」並函請府內相關單位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參考使用。惟本辦法及作業參考原則自發布以來，尚有相關無法落實執行之缺失，爰經與府內相關單位及公所開會研商，考量行道樹修剪須兼顧行車安全、遮蔭效果與樹形美觀，所要求作業細節較為繁複且具有其專業性，宜由政府公部門執行，並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60809477號函所提建議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共計二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刪除認養人「修剪」行道樹之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 增列管理機關如因公共工程施設而有使用需求時，得於認養期間，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人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